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2021 創新創業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協助推動校園創業風氣，鼓勵青年學子潛力團隊進行技術商業化，嘗試市場驗證可行性，並成功邁向創業之路，進而帶動產業創新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運籌中心（以下簡稱產運中心）。

三、競賽時程(未訂日期另行公告)

9/24：辦理校園宣傳說明會

9/30：初賽網路報名截止

10/8：初賽簡報資料繳交截止

10月中：初賽結果公布

11月初：複賽簡報

12/10：經費核銷截止

2022年5月：決賽（所有競賽期程於2022年執行完畢）。

四、參賽說明

（一）競賽類別

本競賽分成兩大類別，創業團隊擇一參加。

1. 創新創意類：無產業限制，以創新科技、創新產品、創新服務或創新經營模式，提出具體可行的創意構想企劃。
2. 創業構想類：以成立新創事業為目標，提出具產品或服務雛型之可行性創業規劃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

須為兩人以上團隊，且申請代表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（須於報名資料中檢附在學證明）。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

線上填寫報名基本資料（連結以公告為主）。

（四）競賽流程

1. 初賽：繳交簡報及報名資料作為參賽資格及書面審查依據至產運中心，擇優通過初賽。

2. 複賽：通過初賽之團隊，須以 5 分鐘簡報方式進行評選並配合繳交資料，擇優通過複賽。
3. 決賽：須為通過複賽之創業構想類團隊，並提供可行性營運計畫書進行評選，必要時擇期邀請團隊簡報面談。

(五) 評選重點：

1. 初賽：符合參賽資格、簡報完整性。
2. 創新創意類複賽：口頭簡報表達力、構想可行性(含規劃及執行方式等)。
3. 創業構想類複賽：口頭簡報表達力、創業內容完整性(含潛在商機、創新團隊組成、技術、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、市場可行性等)。
4. 創業構想類決賽：產品/服務之市場規模、產品/服務之競爭優勢、原型製作或商業模式之完整性、團隊執行力、規劃完整度、投資價值、市場價值。

(六) 給獎辦法及核銷規定

1. 創新創意類分為初賽及複賽，通過後，每隊可獲得新台幣五萬元補助款。
2. 創業構想類分為初賽、複賽及決賽，複賽通過後，每隊可獲得新台幣五萬元補助款；決賽通過後，方可再獲得新台幣五萬元補助款。
3. 獲補助對象須提供經費規劃表，依審核通過之規劃內容執行經費，如有不實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補助。
4. 以產品開發及設計製作、宣傳品製作、網站架設、參展報名費等之報支為原則。
5. 經費報支截止日為 2021.12.10。
6. 補助費用報支標準及核銷依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

1. 協助推廣校園創業：同意產運中心以文字、影音、圖照等形式分享團隊創業歷程，並於決賽獲選後，接受安排商業計畫書撰寫心得分享活動；
2. 參與創業培訓課程：初、複、決賽獲選團隊具有優先參與 Startup Lab 舉辦之創業培訓課程之權利；
3. 產運中心提供創業財務、法律及專利等相關諮詢服務；
4. 可進駐使用產運中心 Startup Lab 703 Co-working space
5. 獲補助團隊須提供經費規劃表，依審核通過之規劃內容執行經費。

六、評選委員會

- (一) 委員組成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外部專家學者 3~5 名組成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委員保密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：委員須簽署保密條款，以確保委員會各項運作及工作流程相關資訊之利益衝突迴避，並維護創業團隊之智慧財產權。
- (三) 審查結果公布：相關文件經評選委員會主席簽核後始得公布。

七、取消資格

若經查明有下列行為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一) 參賽資格不符規定，惡意欺瞞；
- (二) 構想內容抄襲或剽竊；
- (三) 於參賽期間，計畫撤銷或團隊解散。

八、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，或有未盡之事宜，依產運中心有相關規定辦理，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辦法、獎項內容與入選資格之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，僅於合理時間內儘速公布相關訊息於本活動相關網站。

九、活動承辦人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運籌中心 鄭秀芳小姐 03-5712121*71113。